

恒生銀行指定分行開戶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1. 恒生銀行指定分行開戶獎賞（「活動」）之推廣期為 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本活動適用於下列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指定分行（「指定分行」）：

指定分行	地址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 83 號 (中環地鐵站 B 出口步行 6 分鐘)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 28 號 (銅鑼灣地鐵站 F2 出口步行 2 分鐘)
旺角分行	彌敦道 677 號 (旺角地鐵站 C1 出口步行 1 分鐘)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 18 號 (尖沙咀地鐵站 B2 出口步行 2 分鐘)
沙田分行	橫壆街 1-15 號好運中心 16A · 16B · 16C 及 18 號舖 (沙田地鐵站 A3 出口步行 8 分鐘)
又一城分行	又一城地下 2-02A 號舖 (九龍塘地鐵站 C2 出口步行 4 分鐘)
跨境財富管理中心	德輔道中 83 號恒生總行 B2 地庫 (中環地鐵站 B 出口步行 6 分鐘)

3. 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限，任何人士（「新恒生客戶」）於推廣期營業時間內親臨任何一間指定分行，並即場成功開立全新卓越理財戶口，可即時獲享香港半島酒店手工朱古力禮盒兌換券一張（「指定分行開戶獎賞」）。
4. 新恒生客戶不包括：
 - (i.) 于恒生持有任何港幣 / 外幣之儲蓄、往來、定期存款戶口或綜合戶口（包括卓越私人理財、卓越理財、優進理財、Green Banking 及任何綜合戶口）之現有客戶；或
 - (ii.) 于開戶月起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持有上述戶口之人士；或
 - (iii.) 于任何期間被結束上述戶口之人士。
5. 每位新恒生客戶只限獲享指定分行開戶獎賞一次。
6. 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限，恒生將於新恒生客戶完成第 3 條條款要求的同一天向新恒生客戶派发指定分行開戶獎賞。
7. 指定分行開戶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8. 恒生保留隨時及不時暫停、修改或終止本活動及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無須事先通知。
9. 恒生保留隨時及不時以其它禮物代替該等指定分行開戶獎賞之權利，恕不另行通知或提供任何理由。替代禮物的價值或性質可能与原來的指定分行開戶獎賞不同。

10. 指定分行开户奖赏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接受取消、更改、转让、退款或退换。除法律规定之责任外，因指定分行开户奖赏而构成的任何损失、破坏或影响，恒生概不负责。
11. 指定分行开户奖赏由第三方提供。恒生不会承担有关指定分行开户奖赏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有关指定分行开户奖赏质量及供应均由有关供货商全权负责。与指定分行开户奖赏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投诉需由供货商与新恒生客户直接解决。
12. 恒生对本活动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终决定权，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
13. 除合格参加者及恒生（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4.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5.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16.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文本为准。